

新竹縣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新竹縣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(暖)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（暖）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學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學校開啟暖氣，以室內溫度低於十度始得啟用。
- 四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(暖)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(暖)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五、學校以班級冷氣卡啟動冷(暖)氣為原則，並應由學校自行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。
- 六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(如分樓層或分棟等)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(暖)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七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，暖氣開啟時，暖氣溫度宜設定在十六至二十度之間；學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班級冷(暖)氣使用時，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機械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使用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活動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啟班級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 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

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應依下列方式使用：。

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班級冷(暖)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窗戶

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(暖)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(暖)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使用班級冷(暖)氣之必要者，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學校應規劃冷(暖)氣使用空間，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

十三、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(暖)氣者，得參考本注意事項，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十四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，檢修情形應提報本局確認。

十五、為鼓勵學校推行節能教育，班級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